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申請發給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應檢附文件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	1.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章（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但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外國人：護照。 (2)旅外僑民：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土地所有權狀	1.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 2.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
				3.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最近一年印鑑證明，各項文件用印處並應蓋印鑑章。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	1.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人者檢附。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
				5.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完稅證明文件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補償證明文件。
				3.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4.耕地租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三)設定抵押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清償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自行協議清償或同意塗銷抵押權者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關，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3.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僅為申領抵價地者須檢附)。
			(四)設有限制登記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書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 ～(四)項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 ～(四)項	
		公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 ～(四)項	與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相同。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切結「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繼承開始之日在 74.6.4 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2.繼承開始之日在 74.6.5 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應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公同共有繼承時，需檢附。
				7.其餘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未辦竣繼承登記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管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申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及寺廟管理人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